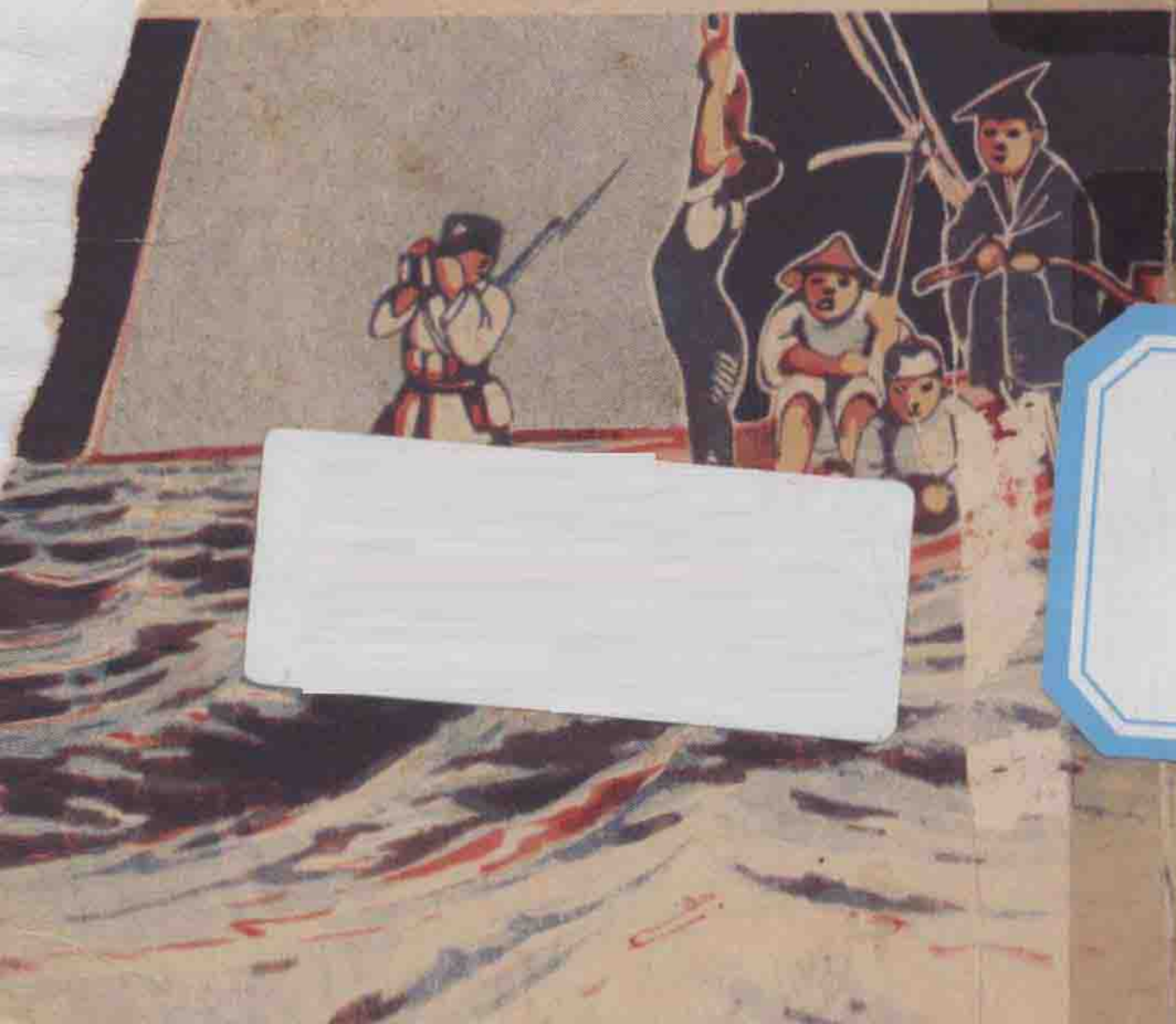




新時代民衆叢書

職業團體組織法要覽

張梓生著



職業團體組織法要覽

目錄

職業團體的意義	一
職業團體的範圍和歸類	三
職業團體發起組織的手續	九
一、依工會條例應該屬工會的各種職業團體的發起組織	九
二、農民協會的發起組織	一〇
三、商民協會的發起組織	一一
四、店員公會的發起組織	一二

五、商會的呈請核准·····	一二一
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概要·····	一二二
一、工會範圍下的各種職業團體·····	一二三
二、農民協會·····	一二二
三、商民協會·····	一二七
四、店員公會·····	一二一
五、舊商會及總商會·····	一二二

職業團體組織法要覽

職業團體的意義

職業團體，從一方面說，是從事於某種職業的人民，大家團結起來，謀自身利益的增進的團體；從另一方面說，是國民黨領導全民衆，各依他們的職業分別集合起來，實行參加革命，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的一種組織。我們把這兩面的解釋合起來，便可得到「職業團體」一名詞的正解；倘使有人要想單用這兩面中任何一面的話來解釋職業團體四字，乃就未免有偏而不全的缺點了。

上面的話，可用左列各節來把他證明：

一、孫中山先生公布的工會條例的理由書中說：『在中國今日大機械工業尙極幼稚之時代，大部分之手工業工人，又多不感覺於組織團體之切要，故本草案注意之點，即首在確認勞工團體之地位，次在允許勞工團體以較大之權利及自由，三在打破其妨礙勞工運動組織及進行中之障礙，使勞工團體漸有自由之發展。』

二、孫中山先生審定的農民協會章程的前文說：『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志，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三、國民政府頒布的商民協會章程，亦以『本國民革命之宗旨，改善商民之組織，集合在帝國主義與軍閥壓迫下之商民，使之有完善之組織，偉大之力量，以謀商民痛苦之解除而增進其幸福』爲目的。

我們把這所引的三節，細細地看一看，則對於組織職業團體的意義，可以了然於心，而對於起首所述的解釋，也可不致有疑義了。

職業團體的範圍和歸類

職業團體，是以職業爲本位而集合的。所以，如果要問什麼是職業團體？什麼不是職業團體？只消想一想：什麼是職業？什麼不是職業？便可以瞭然明白。依舊時的說法，職業可分爲「士」「農」「工」「商」四大類。現在，依工會條例，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等的腦力勞動者，應歸入於「工」的一大類中；依商民協會章程，劣紳，貪官，污吏，牧師等成爲消極資格，不得加入職業團體；「士」的一大類，差不多在職業團體上，沒有地位可佔了，因此，現時的職業，可以用農工商的三大分類包括他，職業團體的範圍，亦可據此來劃定。

抽象的解釋，還不足以顯明地劃定職業團體的範圍。進一步作具體點的說明，則又不得不借重於農工商會章程中的條文：

工會條例第一條說：『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同一職業或產業之腦力或體力之男女勞動者，家庭及公共機關之僱傭，學校教師職員，政府機關事務員，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農民協會章程第一條說：『凡住在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 四、爲宗教宣教師，如神父，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 六、吸食鴉片嗜賭者。』

商民協會章程第一條說：『凡住居中國之商人，不論性別，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下列條款之一者不准加入：

一、帝國主義之走狗——現任之買辦，現任之牧師及入外國籍者；

二、軍閥之走狗——劣紳，貪官，污吏。』

我們講職業的範圍，有一個困難的問題，便是怎樣處置學生聯合會？婦女聯合會，我們可以確定他是因性的分別而集合的團體，不是職業團體。科學，文學研究會，我們可以確定他是學術團體，不是職業團體。惟有學生聯合會，一方面是集合一時以讀書爲事業的學生來謀本身的利益，一方面又是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藉他們的集合來聯合民衆，參加革命，謀社會的利益的團體。依照本書首章職業團體的意義，學生聯合會儘有列入職業團體的資格；但是讀書一事，雖然可以勉

強說是一種職業，而終究不能具備「職業」一個名詞的條件，尤其是高級小學，初級中學等的學生，並不能算是以讀書爲業。所以本書所講職業團體，將學生團體除外，專就農工商三者來述說。

上面已經說明用農，工，商三大分類，大略可以包括各種職業團體。這裏爲更容易明白起見，再依工會條例，農民協會章程，商民協會章程，中央商人部准商店店員獨立組織團體的通令，並體國民政府核准上海總商會暫行章程的用意，將某種職業團體應該依據某種法規屬於某一分類的範圍來確定一下。

(甲)應該依據工會條例組織工會的：

〔附注〕依工會條例，工會的範圍很廣，差不多將大部分的士商兩界都派入工會的範圍。

一、各種產業或職業的體力及腦力勞動者的工會，職工會；

二、學校教師職員的教職員聯合會；

三、醫生、工程師及從事於藝術工作者的聯合會；

四、政府機關事務員的聯合會；

五、家庭及公共機關僱傭者的聯合會。

〔附注〕商店店員團體，亦曾列入工會的範圍，最近中央商人部已通令另組獨立的店員公會，歸商人部直接指導監督。

（乙）應該依據農民協會章程組織農民協會的：

一、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等組織的農民協會。

〔注意〕散居農村中的散工（散居農村中的竹木匠，泥水匠等），手工業者，體力勞動者，都應該加入農民協會。

（丙）應該依據商民協會章程組織商民協會的：

一、店東組織的商民協會。

〔附注〕依商民協會章程第一條（全文見本書第二章所引）店東店員應共同組織商民協會，惟依最近中央商人部的通告，那一條條文的規定已有變動了。

（丁）暫無正式可以依據的根本法令，須聽所管的黨部的隨時指導的：

一、店員公會。

（戊）舊存職業團體應該修改原有章程呈請政府核准暫維現狀的：

一、舊商會和總商會。

〔附注〕舊商會和總商會，同商民協會應有的界限既然不很清楚，在種種方面都未免有衝突，最近因中央商人部有於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中提出舊商會總商會存廢問題的意思，兩方的衝突愈加顯著了。

職業團體發起組織的手續

各種職業團體的應該用怎樣的手續來發起組織？這是各依他們所應該依據的法規和所屬分類而不同的。下面把這一層來詳細說一說。

一、依工會條例應該屬工會的各種職業團體的發起組織。

依工會條例第一條（全文見本書第二章所引）規定的會員，有五十個以上從事於同一業務的人的連署，便可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請求當地最高級黨部工人部及地方官廳註冊。章程內應載：（一）名稱及業務的性質；（二）目的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的名稱職權及選任解任的規定；（五）會議組織及投票方法；（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方法；（七）會員的資格，限制及權利義務。

最近中央黨部工人部因各處工會發起及註冊，多在清黨以前，難免共產黨混雜其間，準備舉行全國工會重新登記，以各當地最高級黨部爲登記機關，凡未經黨部認可登記的工會，只能稱某某工會籌備處，不得逕稱某某工會。

二、農民協會的發起組織。

由合於農民協會章程第一條所限資格的農民，在一農村中集合三十人以上發起進行，先組成籌備會，請縣報告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的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認爲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至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區的範圍由中央或省規定，并得隨時爲適當的更改。各縣有區農民協會三個以

上，中央或省認為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縣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的發起組織，在農民協會章程中，沒有切實的規定。

三、商民協會的發起組織。

商民協會章程規定商民協會的組織，以縣或市為單位。一縣或一市有多數商民發起組織時，得呈請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認可，派員到縣或市去依章程籌備。一省有三個以上縣或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省商民協會。全國有三個以上省或獨立市成立商民協會時，得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每縣或市商民協會成立，即須同時組織縣或市所屬各鄉鎮及各行商分會。各縣墟鎮中，有商業特別繁盛，商店及商民特別多，經中央或省認為重要區域者，得作為市商民協會，由中央或省派員組織，直轄於省商民協會，與縣商民協會同

等。鉅大都市或商埠經中央認為有組織獨立市商民協會必要時，得由中央派員組織，直轄於中央，與省商民協會同等。

四、店員公會的發起組織。

最近中央商人部確定商店夥友的地位，使他們脫離商民協會及工會，獨立組織職工人團體，歸中央或各級黨部商人部指導監督，分業組織店員公會。但章程及組織法，到今還未見公佈，通令中有：『各商店所組織之職工會，一律改爲某業店員公會，尅日來部呈報，以便派員指導』幾句話，略可依據。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也祇可作一種參考材料，不能據以作組織店員公會的正式規程。

五、商會的呈請核准。

舊商會的存廢，是新發生的一個重大問題。但目前國民政府所屬各地的舊商會，都仍舊存在，上海總商會也將經過修改的章程（名稱爲上海總商會修改

（暫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我們總應該承認他是一個現存的有力的職業團體。他雖是舊有的團體，對於本章所講的發起的手續，沒有什麼可講，但修改原有章程，呈請高級黨部商人部及政府核准的手續，則不可不有。

各種職業團體組織法概要

一、工會範圍下的各種職業團體。

組織工會應注意的各點（甲）工會以產業組織為主，但因特殊情形，經多數會員的同意亦得設職業組織。（乙）以小組為初級基本；以工人分會為工人集團，即職工組合；以業務工會為產業組合；以業聯工會為產業組合的聯合。（丙）組長，代表與委員資格，應以非股東及非店主的純正工人，能忠實負責，信仰三民主義，不染惡化，不為腐化者為合格。（丁）工會組織的區域範圍，如有超過現行行政

區域者，須呈請高級黨部及行政機關指定管轄機關。(戊)不經過註冊手續的工人團體，不得享有工會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和保障。(己)工會爲法人，於會員私人對外行爲，不負連帶責任。(庚)已設立同一性質的工會兩個或兩個以上者，應組織工會聯合會以謀聯合或改組。

機關的等級和成立的手續 工會的最高級，雖有全國總工會，全省總工會等，但以縣或獨立市的工會爲中堅。在一縣或一獨立市的圍範內，應該以全縣或全市代表大會爲最高級機關；以區聯工會，業聯工會爲次級機關；以業務工會爲再次級機關；以工會分會爲初級機關；在工會分會的下面，則僅初級基本的小組的一個機關了。現在將各級機關成立的手續記在下面：(甲)成立小組的手續，由工會分會籌備員於同一工廠，或同一工作班，或同一工人住宿所開始籌備，聽工人自由集合，有十個工人便可組織一個小組。(乙)成立工會分會的手續，在同一